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景旺电子关于调整部分 IPO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

景旺电子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景旺电子科技（龙川）

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74,120.68	江西景旺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6,803.95	6,803.95	龙川景旺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4,272.18	深圳景旺
	合计	105,924.63	105,196.8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建设进度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已建成达产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6,803.95	原计划2019年2月建成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4,272.18	已实施完毕
	合计	105,196.81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建设期由2019年2月延长至2019年8月31日。

根据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已完工。根据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建设期为三年，边建设边投产，建设期第一年部分投产，第四年达产。

为解决表面贴装产能不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16年2月启动“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的建设，原计划于2019年2月完成建设。公司于2016年12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30日到账，由于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决定延长建设期至2019年8月31日。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19年8月31日。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规划。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至2019年8月3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期调整，符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规划，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至2019年8月31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景旺电子本次调整“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之事项，已经景旺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而作出的时间上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景旺电子本次调整“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嘉
王 嘉

曾文强
曾文强

